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刘志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刘志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刘志迎先生除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外，还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刘志迎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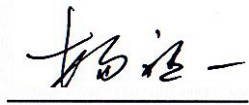
3、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4、我们同意提名刘志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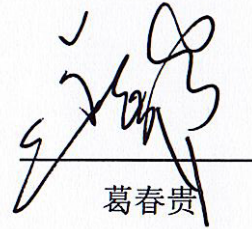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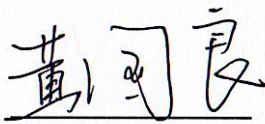
杨祖一



孙方



葛春贵



黄国良



费蕙蓉

